

##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 10923-1 司法保護統計

10923-01-001-52 成年觀護收結情形

10923-01-002-52 辦理各類成年觀護案件罪名及收結情形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檢察官指揮觀護人執行之保護管束、緩起訴社區處遇、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成年觀護案件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新收、終結、未結件數、成年觀護案類分。

(二) 按成年觀護案件之交付原因、罪名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新收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受理之新收件數。

(二) 終結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報結之件數，按期滿(履行完成)、期滿疑似再犯(僅保護管束案件有)、撤銷(履行未完成)、死亡、移轉接續執行、其他等終結情形分。

(三) 未結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期底尚未報結之件數。

(四) 期滿疑似再犯：係指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疑似再犯者，於期滿前未判決確定；或有罪判決於另案羈押順延保護管束期間屆滿後判決確定者。

(五) 成年觀護案件包括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六) 保護管束案件之交付原因包括假釋付保護管束者(非施用毒品)、緩刑付保護管束者(非施用毒品)、停止強制工作付保護管束者、保護管束代監護者、保護管束代禁戒處分者、保護管束代強制工作者、施用毒品案件等分類。

(七) 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之交付原因包括緩起訴義務勞務、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等分類。

(八) 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之交付原因包括緩刑義務勞務、緩刑必要命令處分等分類。

(九)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交付原因包括徒刑、拘役、罰金等分類。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地方檢察署建置之刑案資料庫，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傳送至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臺灣地區統計報表資料檔，再上傳法務部統計處併同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檢察署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

(一) 各地方檢察署查編 1 式 2 份，1 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1 份自存。

(二) 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三) 法務部統計處彙總編製 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10 日前查編，每月 15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15 日前查編，1 月 20 日前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 10923-2 司法保護統計

#### 10923-03-001-52 犯罪被害補償事件分案收結情形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各機關受理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各類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及補償種類分。

(二) 按案件新收、終結、未結件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各類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包括申請犯罪被害、暫時、返還補償金、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並依遺屬、重傷、性侵害及境外補償金等補償種類分。

(二) 新收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受理之新收件數。

(三) 終結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報結之件數。

(四) 未結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期底尚未報結之件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地方檢察署建置之刑案資料庫，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傳送至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臺灣地區統計報表資料檔，再上傳法務部統計處併同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檢察署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

(一) 各地方檢察署查編 1 式 2 份，1 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1 份自存。

(二) 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三) 法務部統計處彙總編製 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10 日前查編，每月 15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15 日前查編，1 月 20 日前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 10923-3 司法保護統計

#### 10923-03-002-52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情形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各機關辦理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案件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終結件數、決定補償情形分。

(二) 按加害人主要犯罪行為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終結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報結之件數，並按決定補償、決定駁回原因、撤回及其他等終結情形分。

(二) 決定駁回原因包括不合新法第五十條前段規定(原舊法第四條第一項)、有新法第五十條後段規定(原舊法第十一條強制汽車險)、不合新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原舊法第六條規定)、不合新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有新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原舊法第八條情形者)、有新法第五十九條情形(原舊法第十條情形者)、逾期申請或不補正及其他原因等。

(三) 決定補償情形：係指終結情形為決定補償者，依遺屬、重傷、性侵害及境外補償金等補償種類，與性別之人數及金額分。

(四) 新法係指依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舊法係指修正前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五) 加害人犯罪行為：係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依妨害性自主罪、殺人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搶奪罪、強盜及海盜罪、擄人勒贖罪、違反保護令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其他犯罪行為為分。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地方檢察署建置之刑案資料庫，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傳送至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臺灣地區統計報表資料檔，再上傳法務部統計處併同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檢察署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

(一) 各地方檢察署查編 1 式 2 份，1 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1 份自存。

(二) 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三) 法務部統計處彙總編製 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10 日前查編，每月 15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15 日前查編，1 月 20 日前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 10923-4 司法保護統計

10923-03-003-52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之年齡及職業狀況

10923-03-004-52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之年齡及職業狀況－男性

10923-03-005-52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之年齡及職業狀況－女性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各機關辦理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案件中有關被害人之資料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案件被害類別、被害人年齡、被害人職業分。

(二) 按加害人主要犯罪行為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被害類別按死亡、重傷、性侵害及境外死亡分。

(二) 被害人年齡：係指被害時之年齡。

(三) 被害人職業：係指被害時之職業，按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之大類分。

(四) 加害人犯罪行為：係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依妨害性自主罪、殺人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搶奪罪、強盜及海盜罪、擄人勒贖罪、違反保護令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其他犯罪行為為分。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地方檢察署建置之刑案資料庫，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傳送至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臺灣地區統計報表資料檔，再上傳法務部統計處併同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檢察署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

(一) 各地方檢察署查編 1 式 2 份，1 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1 份自存。

(二) 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三) 法務部統計處彙總編製 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10 日前查編，每月 15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15 日前查編，1 月 20 日前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 10923-5 司法保護統計

10923-03-007-52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經過時間及申請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10923-03-008-52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經過時間及申請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男性

10923-03-009-52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經過時間及申請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女性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各機關辦理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終結件數及申請人與被害人關係之資料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終結事件經過時間之件數、總日數、終結事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及申請人與被害人關係分。

(二) 按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終結事件經過時間之件數：係就案件辦理經過時間(自收案日至終結日止)，以各時間區間統計件數。

(二) 總日數：係指各補償種類案件終結經過日數之合計。

(三) 終結事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終結案件總日數除以當期終結案件總件數。

(四) 申請人與被害人關係按本人、父母、配偶、子女、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姐妹及其他分。

(五)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種類包括遺屬、重傷、性侵害及境外補償金。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地方檢察署建置之刑案資料庫，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傳送至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臺灣地區統計報表資料檔，再上傳法務部統計處併同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檢察署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

(一) 各地方檢察署查編 1 式 2 份，1 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1 份自存。

(二) 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三) 法務部統計處彙總編製 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10 日前查編，每月 15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15 日前查編，1 月 20 日前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